

天主教台南教區永光墓園

永光墓園之沿革：

一、草創期：(1966~1976)

台南教區成立伊始，教區神父集資，於1966年6月25日購得墓園現地。整建初成，1967年4月第一位蒙召教友入園土葬，至1976年10月已有124位蒙召教友入園。

二、發展期：(1976~1996)

由於台灣經濟與人口成長下，土地日趨狹小，永光墓園，即將達到飽和狀況，若無適當管理與變革，勢必無法再為後者提供完善之服務。

三、改革期：(1996~2001)

1996年由鄭再發主教主導與監督成立墓園改革小組，經近一年時間之努力，終於1997.3.7召開第一次管理委員會，舉凡章程、管理規則、收費標準、開立收據等，均審定完備，墓園可長可久之制度於淵完成。

A、改革緣起：

(1)85.2.25教區傳協會提出改革之建議，成立特別委員會草擬章程，推動改革工作。

- (2)85.6.8 主席薛福賜、理事顏瑞珍、馬雲通，與中山路天主堂邱上安、薛義民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，議定改革原則與方向。
- (3)85.6.9 主席薛福賜面稟鄭主教，獲得授權並指派楊照陽神父專任指導司鐸，指導改革工作之進行。

B、改革過程：

- (1)85.6.23 擬訂「永光墓園管理章程草案」。
- (2)85.6.24 呈正主教審核，並提送教區諮議委員會討論。
- (3)85.7.19 奉鄭主教第三次修訂核准即進行各項籌備工作。
- (4)85.10.3 於主教座堂召開改革小組會議。
- (5)85.10.12 傳協主席與馬理事遍訪全市葬儀公司及喪葬用品專賣店訪價與比價，選定優良廠家議定價格與服務規則。
- (6)85.10.12 上午 10：30 由楊照陽神父監交，傳協正、副主席代表教區，自薛萬聰先生手中接下墓園管理任務。
- (7)85.10.14 稟報鄭主教，交接工作完成。新聘王

煜先生任管理員。將本墓園章程、管理規則、切結書等表格文件，寄教區各堂區主任神父、修女、傳協主席及全體理事、各事業單位負責人、各善會主席。

(8)85.10.18 鄭主教率領楊照陽神父、教區總務主任高美媚姊妹、傳協主席薛福賜、馬雲通副主席等五人冒雨至墓園勘查，主教指示整修之各項工程，全部改革工作始告完備。

感謝復活主耶穌基督，帶給我們墓園的新使命！